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4-017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利润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1,807,223.55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65,465.19 元，派发现金红利 72,000,000.00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25,901,228.4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04,042,986.7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01,645,744.64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01,645,744.64 元。

鉴于公司目前稳健的经营情况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整体财务状况和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

上，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6.5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中“利润分配政策”章节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招股书》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另外，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经测算，公司存量及经营流入资金可保障本次现金分红，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现金分红后，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产生稳定现金流，能够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因此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以回报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

本公司未来年度利润分配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同时，为保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并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